

國立臺灣大學優秀青年遴選辦法

84. 2. 21本校第1904次行政會議通過
95. 11. 7本校第245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1. 7. 17本校第272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4. 6. 23 本校第 286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10. 5. 11 本校第 3093 次行政會議報告通過

第一條 本校為獎勵品學兼優，並有傑出表現之學生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凡本校學生(含研究生)，其前一學期GPA2.93以上，且在學期間無懲處紀錄，並具有下列具體事蹟之一者，經推薦後得為優秀青年之候選人。

- 一、敦品勵學、學術研究表現卓越。
- 二、力行愛國、愛校活動著有貢獻。
- 三、熱心公益、服務社會堪為楷模。
- 四、擔任社團幹部表現優異。
- 五、其他優秀表現足為表率。

第三條 本校各單位、教職員生及學生團體，得於每年公告報名期間內備妥推薦表及相關資料，向承辦單位推薦學生乙名參加候選。
承辦單位於彙整候選人資料後進行初審，並將初審合格之候選人名冊送交各學院進行複審及排定推薦順序，至多以各學院分配名額乘以2倍(小數第1位採無條件進入)，另不足2名者可至多推薦2名，再送回承辦單位辦理遴選。

第四條 優秀青年遴選評審委員會議，由各學院分別推薦教師乙名組成之。學務長及教務長為評審委員會議之當然委員，學務長為召集人。

第五條 評審委員會議於候選人中遴選優秀青年若干名，頒贈獎牌及證書，並接受本校或校外單位表揚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